

# “感悟焦裕禄精神 自强奋进新时代” 河南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兰考仪封园艺场研学文旅有限公司

为保证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研学社会实践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相互恪守。

## 研学教育活动概况

研学教育活动的目的:

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开展“感悟焦裕禄精神 自强奋进新时代”研学活动,目的是让他们走出封闭环境,在焦桐树这一具象化红色场景中,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焦裕禄精神转化为可触摸、可感知的体验,既帮助他们建立朴素的正能量认知,也能锻炼观察力、语言表达与群体协作能力,同时在集体氛围中感受关怀,培养归属感与社会适应力,实现精神启蒙、能力发展与情感联结的同步推进。

##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 第一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 (共四天三晚)

第二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 (共四天三晚)

2、活动地点: 河南省兰考县 (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

3、活动人数: 学生: 300 人; 老师: 100 人, 具体学生及老师数允许上下浮动, 但总人数应不低于 400 人。

## 二、活动费用与支付方式

费用总计: 人民币 4987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大交通费、市内大巴费、餐费、住宿费、门票费、服务费、场地租赁费、物料费、课程讲解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全程赠送参营人员意外险。

1、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由于本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研学活动为省教育厅专项资金, 费用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但需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结算方式以支票或对公汇款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时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兰考仪封园艺场研学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 1703021019200275278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仪封园艺场部03号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就活动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学生老师的证件和信息真实有效。
- 2、甲方承诺保证参加活动的学生身体状况适合参加研学活动。
- 3、甲方应就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的危险向学生宣讲，以起到警示和告知的作用，活动中协助乙方辅导老师进行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4、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办理活动期间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课程方案，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行程和组织活动、乘坐交通工具、人身保险等方面的安全预案，符合安全标准的各项活动的资源设施，做好疾病预防和日常安全提醒，避免重大医疗事件和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
- 2、乙方严格按照活动行程中提供的服务标准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涉及本次活动的其他违约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 3、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执行，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4、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5、乙方应对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或财物损坏，采取可能的一切措施进行救助，减少伤害或损失的扩大。
- 6、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等服务，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
- 7、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购买活动期间足额的意外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协议研学活动期间，以及处理意外事件相关费用的保险理赔工作。
- 8、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和条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 五、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师生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但除甲方师生个人信息外。

### 六、责任免除

由于乙方的过失，致使甲方人员（教职工及学生）学生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 1、甲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共行为准则，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

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

2、甲方人员行为具有危险性,乙方工作人员已经做出安全提示并及时劝阻,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

3、甲方明知道甲方人员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殊疾病不适合乙方项目,但未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人员因自身原因或者自身体质原因产生的伤病治疗及相关费用且乙方不存在过错。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按照上级安排活动时间进行本次研学活动,乙方若未按协定时间安排活动,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每天以应付款总额的0.1%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

3、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3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十、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内容之相关文本,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课程安排

| “感悟焦裕禄精神 自强奋进新时代”河南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研学实践活动 |                      |                    |                         |            |
|------------------------------------|----------------------|--------------------|-------------------------|------------|
| 时间                                 | DAY1                 | DAY2               | DAY3                    | DAY4       |
| 7:00-8:50                          | 抵达开营·丰收营地<br>办理入住    | 洗漱、内务整理、早餐         |                         |            |
| 9:00-12:00                         |                      | 黄河湾徒步              | 丰收大会战                   | 纳斯卡巨画、结营仪式 |
| 12:00-14:00                        | 午餐、午休                |                    |                         | 午餐         |
| 14:00-17:30                        | 开营仪式<br>安全实训教育（华安基地） | 前往焦园<br>了解焦裕禄光辉的一生 | 营地运动会<br>无人机足球<br>波比球比赛 | 返程         |
| 17:30-18:30                        | 晚餐                   |                    |                         |            |
| 18:30-20:30                        | 初识之夜 破冰活动            | 思政徽章制作             | 营地晚会                    |            |
| 20:30-21:30                        | 回寝洗漱、熄灯休息            |                    |                         |            |

中标通知书

兰考仪封园艺场研学文旅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红色研学实践活动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5 年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红色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
| 中标内容 | 在校生红色研学实践活动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中标价格 | 小写：498700.00 元<br>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
| 代理机构 |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